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3668058

電子信箱：wangchwe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20077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B11980_1_15150651769.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9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0點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1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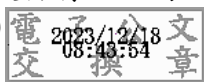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3623號函辦理。
- 二、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具一致性，爰酌修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9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0點規定，另為明確「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爰酌修第1條相關文字。
-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植根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本中心上櫃審查部(均含
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九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點 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新股權利證書<u>或股權繳納憑證</u>申請上櫃者，承辦人員應確認其所申報及上傳之相關文件齊全後，依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公告其上櫃事宜，並提報董事會暨函報主管機關，對於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櫃，承辦單位應依上櫃公司首次申報之「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櫃檯買賣申請書」或「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內所載上櫃日期，公告其上櫃，並應按月公告其轉換情形。	第九點 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新股權利證書<u>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u>承辦人員應確認其所申報及上傳之相關文件齊全後，依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公告其上櫃事宜，並提報董事會暨函報主管機關，對於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櫃，承辦單位應依上櫃公司首次申報之「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櫃檯買賣申請書」或「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內所載上櫃日期，公告其上櫃，並應按月公告其轉換情形。	茲因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之發行人發行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應在櫃檯買賣二個營業日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上傳相關文件等程序，此為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所明定，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具一致性，爰酌修文字，俾利遵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四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點 股票第一上櫃公司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新股時，以股款繳納憑證或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櫃者，經本中心確認其所申報及上傳之相關文件齊全後，依外國審查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其上櫃事宜。	第四十點 股票第一上櫃公司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新股時，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以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經本中心確認其所申報及上傳之相關文件齊全後，依外國審查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其上櫃事宜。	茲因股票第一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內辦理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在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上傳相關文件等程序，此為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條所明定，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具一致性，爰酌修文字，俾利遵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凡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發行人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u>除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u>，其申請程序及本中心之處理，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凡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發行人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其申請程序及本中心之處理，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明確本程序適用範圍，爰酌修文字，以資完善。